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14,685,181.3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06,800,493.73元，计提盈余公积1,468,518.14元，减2023年度现金分红522,950,099.52元，公司202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597,067,057.4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61,097,476.13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84,585,479.41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7,058,3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35,875,178.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561,191,879.41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14,685,181.3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06,800,493.73元，计提盈余公积1,468,518.14元，减2023年度现金分红522,950,099.52元，公司202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597,067,057.4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61,097,476.13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84,585,479.41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7,058,3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35,875,178.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561,191,879.41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875,178.04	522,950,099.52	686,372,005.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246,464,7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96,925.85	69,487,393.56	243,413,748.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7,067,05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5,197,28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413,748.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899,35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8,611,03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91.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 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公司盈利且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14,685,181.3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06,800,493.73元，计提盈余公积1,468,518.14元，减2023年度现金分红522,950,099.52元，公司202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597,067,057.4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61,097,476.13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84,585,479.41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7,058,3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35,875,178.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561,191,879.41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875,178.04	522,950,099.52	686,372,005.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246,464,7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96,925.85	69,487,393.56	243,413,748.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7,067,05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5,197,28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413,748.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899,35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8,611,03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91.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 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公司盈利且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相关机构执行2025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且不超出上述项目综合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如超过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香江控股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八名董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40.41%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范菲女士、陈锦棋先生、庞磊先生及甘小月女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下文），其中陈锦棋先生、庞磊先生、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十二万元人民币(含税)。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美卿，女，美国杜兰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联女商会常务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永远荣誉会长兼监事长、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

修山城，男，毕业于广西大学，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翟栋梁，男，1991年5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州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香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江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香江集团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刘根森，男，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侨联青委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委员、深圳市政协委员。2011年8月至9月，任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创办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范菲，女，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份期间任香江集团行政部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锦棋，男，1960年1月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8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庞磊，男，1965年7月生，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20年，任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院长，2021年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甘小月，女，1978年8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校外硕士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实务校外讲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合伙人兼所长。

十四、同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14,685,181.3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06,800,493.73元，计提盈余公积1,468,518.14元，减2023年度现金分红522,950,099.52元，公司202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597,067,057.4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61,097,476.13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84,585,479.41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7,058,3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35,875,178.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561,191,879.41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四名监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40.41%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昭菲女士、张柯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昭菲，女，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欢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13年至2018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8年8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内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柯，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和记黄埔地产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广东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高级经理、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32.2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2025年度公司经营资金需要，顺利推进融资计划，结合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5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下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他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拟为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计划担保金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92%	30,000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132.46%	20,000
	广州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4.80%	2,000
	广州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80%	2,000
合计			54,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49.79%	100,000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66.92%	50,000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5%	80,000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0%	30,000
	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60.27%	2,000
	广州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08%	2,000
	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000
	广州锦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9%	2,000
合计			268,000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264.7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4年度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栋梁	商业服务	239,516.53	88,017.58	12,111.56	4,659.71
2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翟栋梁	投资咨询服务	57,684.64	21,403.10	10,866.98	-1,621.51
3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312,515.28	103,381.05	63,294.17	8,446.59
4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酒店管理	71,659.02	-36,488.15	6,155.10	-3,670.25
5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198,178.90	99,513.73	6,956.11	-283.62
6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陈茂华	房地产开发	120,409.77	-39,076.47	5,554.57	4,059.18
7	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翟栋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299.97	913.81	1,923.40	-198.42
8	广州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翟栋梁	专业技术服务	1,362.83	1,034.64	836.94	-149.62
9	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栋梁	商业服务	2,357.54	2,357.54	-	-41.42
10	广州锦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翟栋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65.41	715.00	-	-0.07
11	广州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嵘贤	商业服务	169.14	-836.90	-	-0.41
12	广州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志华	商业服务	7,428.93	-505.07	-	-82.41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0,310.64万元（经审计），预计将导致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0,310.64万元（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310.6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80.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029.68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280.96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对存货估计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市场参考价格，按照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4年度存货跌价损失19,061.86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可收回金额。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967.8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10.64万元（经审计），预计将导致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0,310.64万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 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 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金额为公司经审计结果，具体数据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25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翟美卿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修山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翟栋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刘根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范菲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2.03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3、5、6、13.00-13.02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